## 索引

#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

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

綜合檔案名稱:SJ-2S-c1.docx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議員姓名	總目	綱領
<u>S-SJ001</u>	S003	簡慧敏	92	(1) 刑事檢控

## 審核2023-24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SJ001

#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 S003)

總目: (92) 律政司

分目: (-) 沒有指定

<u>綱領</u>: (1) 刑事檢控

管制人員: 律政司政務專員(王學玲)

局長: 律政司司長

問題:

每年外判案件費用大約2至3億,主要是刑事案件。但留意到政府沒有備存分項資料,是否代表政府不掌握外判案件(包括民事、刑事及司法覆核等)管理情況?

將來會否統計這些數據?對外判律師的評核機制可否提供?另外,有無機 制來避免集中性的情況?

提問人:簡慧敏議員

#### 答覆:

律政司一向根據既定機制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,以應付工作上的需要,亦會嚴謹地管理外判案件,包括跟進案件進度、監察外判開支的用款情況及外判律師的表現等。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均經首長級政府律師核准,以確保開支的必要性及合理性。此外,律政司亦持續監察每宗外判案件的用款情況,包括外判收費的調整或額外開支等要求。律政司每年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「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」的參考資料文件,羅列每宗涉及較大外判費用的案件的詳情。2021-22年度的文件載於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2022/chinese/fc/fc/papers/fi22-16c.pdf。

律政司就每宗案件甄選外判律師時,均按既定準則詳細考慮及處理,並經首長級政府律師的核准後才落實。甄選準則包括外判律師的執業年資、其專門知識範疇是否合適,以及外判律師是否有足夠時間接辦該案等。由於當中涉及動用公帑,外判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。就部分較為簡單的個案,律政司一般會將案件輪流分派予外判律師。就較複雜的案件,或審訊結果具有深遠影響的案件,選擇最合適的外判律師以保障政府的利益是優先考慮。因此,重要案件大多外判予年資較深或擁有相關專業知識

及經驗的律師處理。即便如此,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,律政司會繼續將案件外判予不同的律師。

律政司有既定機制監察和評核所有外判律師的工作表現。當中包括審視外 判律師草擬的文件,例如陳詞大綱,以及觀察他們在準備案件及在法庭上 的表現等。